

中期報告 2021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或“威華達”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非執行主席)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B.B.S.
盧永仁博士, J.P.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B.B.S.
盧永仁博士, J.P.

提名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B.B.S.
盧永仁博士, J.P.
黃蘊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克勤先生, S.B.S., J.P.
張榮平先生(主席)
洪祖星先生, B.B.S.
盧永仁博士, J.P.
黃蘊文女士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 : (852) 3198 0622
傳真 : (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 622
網址 : 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財務摘要

- 收益錄得正數金額約152,200,000港元。
- 期內溢利約為899,5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4.71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152,200,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68,400,000港元增加122.5%。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純利899,500,000港元，扭轉上一期間之虧損3,7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71港仙。

溢利主要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以及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及信貸服務分部之經營業績逐步改善。董事會相信，該等經營分部之穩健增長體現本集團之充分經營及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並持有聯交所交易權。為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證券，威華達證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威華達證券亦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者，為客戶提供一個平台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

本集團一直嘗試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期貨經紀業務。於2019年，威華達證券向證監會申請並成功獲批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於2021年4月，威華達證券成功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服務將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佣金收入源流。

本集團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經營企業融資業務。自2005年起，威華達融資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客戶基礎於報告期內擴大。威華達融資亦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正在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以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户，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購入證券及／或持續持有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之證券尋求額外融資之客户。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反映本集團對擴大業務範圍的持續承諾。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增加300.0%至報告期間之1,200,000港元(上一期間：3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增加266.2%至報告期間之48,7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3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威華達證券完成兩宗包銷項目，並正在進行一宗包銷項目，預期將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於報告期間，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444,000,000港元。該等項目並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收入2,4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採取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於報告期間為1,4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鑒於近年市場充斥不明朗因素及監管制度變動，市場對集資及重大收購的手法越趨保守。為迎合當前市場氣氛，本集團對集資活動的手法(以企業融資顧問身分)亦轉向保守。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有需要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A. 信貸服務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信貸業務於報告期間表現理想。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108.9%至報告期間之8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600,000港元）。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對本集團信貸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B.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純利790,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18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一次性議價購買收益，令分部溢利增加329.0%。

議價購買乃由於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達成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8.HK）（「藍河」）之315,000,000股股份之擁有權，佔藍河於完成日期及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8.53%。有關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協議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0,000港元，即藍河之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為審慎的交易人，並於本集團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創出輝煌業績，主要源自本集團別具戰略價值之投資組合的資本增值。此配合本集團整體戰略，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並透過本集團之出色表現及財務狀況展現其韌性。

自2019年起，本集團便著手進行若干營運上的轉變，以配合並加快下一次躍進的舉措，致力變得內外更開放可親。因應碰上諸多可投資於不同資產的機遇，本集團訂出一套投資哲學，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準則，審視其戰略價值機遇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前景

管理層認為全球投資環境前景黯淡。該評估乃基於多個關鍵事件以及各國政府及其機關實施之公共政策之綜合影響，對市場投資及實際投資均構成重大風險。

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儘管全球政府努力透過疫苗接種計劃實現群體免疫，疫情持續肆虐，病毒突變為一種高度傳染性變種病毒。邊境限制再次收緊，中國與香港仍維持嚴格的政策，決心消除所有2019冠狀病毒病病例。航空旅遊尚未恢復正常，嚴重依賴旅遊業帶動的行業，如航空公司和酒店業，均蒙受巨大損失。

另一個令人失望的主要因素是對日本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的投標。本集團對長崎縣施加的限制和不合理的規則及措施以及使本集團質疑是否存在嚴重道德違規行為的事件感到震驚。本集團最終退出請求建議書（「請求建議書」）流程。透過是次經驗，管理層對國外投資更為謹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眾對香港本地投資之信心有所下跌。據日經去年底之報導，「……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公司數目分別下跌 2.4%至1,504間及下跌0.4%至2,479間。非本地公司之整體僱員人數亦減少10,000人至483,000人。金融業的外資流出情況尤為明顯，有52間銀行和金融公司以及24間保險公司已撤離香港。」儘管管理層相信外資公司最終會回流，但此類事件的持續時間仍不確定。管理層認為外資機構之擔憂並無根據，然而難免影響市場氣氛。

因此，管理層對上述情況之檢討導致對來年之投資前景感到悲觀。管理層將繼續於部分已出現之風險被視為可控的情況下進行投資，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整體業務發展及擴張戰略，憑藉全方位服務拓展綜合金融服務範疇，擴大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保持業務穩健發展。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開始首次公開招股的孖展融資。此外，於2021年下半年將見證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多元化，即藉著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2021年5月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推出期貨合約買賣的經紀服務。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根據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牌照進一步向各類客戶提供定製孖展融資服務，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中。隨著本集團提供更全面金融服務組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將受惠於協同效應，使本集團能夠更佳把握資本市場之機遇。本集團亦相信不同業務範疇之間將有龐大交叉銷售潛力，從而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為業務擴張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招聘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並利用其專業才能減低風險乃至促進本集團業務穩定及健康增長。此外，本集團將透過結合以下各項壯大其客戶基礎：(i)善用本集團已建立起的龐大業務網絡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牌人士的人脈關係；(ii)透過招聘具有高端客戶網絡的資深專業人士；(iii)透過金融機構、投資銀行、專業人士、業務夥伴及／或現有客戶轉介。

謀求本集團發展及擴張戰略達致長期增長時，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於管理本集團經營分類方面維持審慎。

本集團致力貫徹其長期戰略及投資，於新業務及機遇謀求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於不同經營分類的表現，並保持適當的風險與潛在回報的均衡方式配置資產。董事會有信心於本集團經營分類的穩健增長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更具條件，日後為股東帶來更高及更可持續回報。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之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或於本報告中共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有關重大投資之明細載列如下：

投資名稱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持股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持股百分比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期間 之已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之市值 千港元
			6月30日 止期間之 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6月30日止期間 透過其他全面收 益之已變現及未 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總資產之 概約%		
香港上市股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38,245,000	1.42%	(149,338)	(30,381)	-	33.16%	1,292,813	3,995,28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2066)	193,034,000	8.25%	(1,001)	(62,700)	-	11.06%	1,272,356	1,331,935

1.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股份代號：708）

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主營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統稱「新能源汽車分部」），亦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等健康管理業務（統稱「健康管理分部」）。

恒大汽車致力於全球新能源汽車研發和應用推廣，以「核心技術必須世界一流、知識產權必須自主擁有」為核心技術目標，以「產品品質必須世界一流」為品質目標，已構建覆蓋整車製造、電機電控、動力電池、汽車銷售、智慧充電、共享出行等領域的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與全球汽車工程技術龍頭和頂級造型設計大師合作同步研發設計14款車，目前已發佈9款車。按照工業4.0標準在天津、上海、廣州等地建設世界最先進的智能製造基地。力爭成為世界上規模最大、實力最強的新能源汽車集團，到2025年實現年產銷超100萬輛，2035年實現年產銷超500萬輛。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恒大汽車緊緊圍繞核心技術、品質、規模的三大目標，整合全球頂尖人才、技術、設備為我所用，目前已形成人才、資金、核心技術、品質、成本、銷售、售後服務、企業管理及強大執行力等核心優勢。

於2020年3月，恒大汽車與Koenigsegg聯手打造的頂級新能源超跑Gemera全球首發。於2020年8月，恒馳首期六款車全球發佈，按照工業4.0標準建設的多個生產基地對外亮相。於2020年11月，恒馳車標及命名體系獲發佈，天津、上海及廣州生產基地全面啟動試生產調試，量產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於2020年12月，恒馳1內飾震撼亮相，憑借卓越的內外飾設計和優異的性能表現，贏得市場熱烈反響。

邁入2021年，恒大汽車的新能源汽車業務再獲重大突破。2月，恒馳在呼倫貝爾牙克石進行為期三週的冬季標定測試，全面檢驗恒馳在極寒環境下的可靠性、安全性、穩定性和舒適性；恒馳7、恒馳8、恒馳9三款全新車型震撼登場。3月，恒大汽車聯手騰訊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世界領先且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車載智能操作系統；並首次對外公佈在智能網聯領域的前瞻佈局和系列創新成果，發佈H-SmartOS恒馳智能網聯系統，給用戶帶來前所未有的智能生活體驗。

另一方面，恒大汽車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以「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為企業願景，旨在圍繞國民的健康需求，創建全方位全齡化健康會員機制，搭建多層次分級醫療、高精準健康管理、全齡化養生、多元化養老體系，全面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於本報告日期，已實現「恒大•養生谷」全國落地29個。恒大汽車亦繼續深化與美國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哈佛醫學院主要教學醫院之一）合作，全面提升博鰲恒大國際醫院（布萊根和婦女醫院在華唯一附屬醫院）醫療服務水平；以恒大國際醫院為引領，整合各地知名三甲醫院資源，以恒大康復醫院及社區醫療體系為終端的恒大醫療體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2020年，恒大汽車之營業額為人民幣15,486.6百萬元，相比2019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635.6百萬元增長174.8%。

本集團對恒大汽車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相信投資恒大汽車將於中長期帶來可觀回報。

2.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主要業務是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於近年，盛京按照中國《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創造性地完成境內外增資擴股、深化戰略轉型、優化公司治理體系、加強內控合規管理、完善風控體系、推動企業文化建設，為全行改革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盛京聚焦優勢行業和戰略客戶群，將信貸資源配置到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積極促進產業融合，為地方經濟發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截至2020年末，盛京各項貸款同比增加人民幣898.60億元，增幅達19.7%。圍繞優質項目、主流客戶，按照特色化、輕型化公司銀行的戰略定位，通過資金融通、資本運作、資源整合和資產管理，在規模增長、結構優化、產品創新、渠道拓展、體系建設等方面多措並舉，促進公司銀行業務高質量健康發展。一方面，盛京承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一方面深化客戶經營，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快體系建設，釋放體制機制產能。通過聚焦客戶體驗，打造全產品、全渠道、全場景、一體化、數字化的零售銀行發展模式，全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

於2020年，盛京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2.06億元，降幅77.3%，主要是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金融形勢，特別是新冠疫情的衝擊，盛京積極響應國家政策號召，採取降低利率、減費讓利、延期還本付息等方式主動讓利實體經濟，多措並舉與企業共渡難關。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儘管鑑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復甦，市場氣氛預期將逐漸改善，惟整體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152,2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68,400,000港元增加122.5%。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收入為53,700,000港元(上一期間：13,900,000港元)；來自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負數收入為128,100,000港元(上一期間：正數217,300,000港元)；信貸分部之收入為84,800,000港元(上一期間：40,600,000港元)。

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純利899,500,000港元，扭轉上一期間虧損3,700,000港元。報告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71港仙。金融服務分部之純利為52,400,000港元(上一期間：3,900,000港元)；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部之純利為790,300,000港元(上一期間：184,200,000港元)；信貸分部之純利為48,200,000港元(上一期間：淨虧損37,600,000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其他全面收益111,600,000港元(上一期間：247,4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113,609,139股。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9.508億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99.372億港元增加10.136億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1.79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借貸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保證金貸款425,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3,300,000港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24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5,100,000港元）。保證金貸款以向證券經紀質押債務及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品提供擔保，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市值為4,850,3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89,9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1.52%至12.0%（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1.56%至12.0%）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2020年12月31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37,5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683,3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4,884,2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5,367,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維持強勁，於2021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9.7（2020年12月31日：12.8）。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40,80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35,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公司應付貸款與其權益比例計算）為2.2%（2020年12月31日：2.4%）。資產負債比率減少顯示本集團處於較佳流動資金狀況及有效之財務管理。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48,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敞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及設備有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重大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出售事項」)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172,000,000股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渝置地股份」)，總代價30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渝置地股份1.8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繼續持有14,020,514股中渝置地股份，而於中渝置地股份之投資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收購聯營公司之28.53%權益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315,000,000股藍河股份之擁有權，代價為155,900,000港元(「協議」)。於完成協議之日，本集團持有藍河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8.53%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藍河之持股量將分別為本集團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部之長期資產。

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權。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淨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藍河之28.53%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約為1,312,900,000港元，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0,000港元，並於報告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後續事項：

- i)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K於2021年2月12日符合長崎縣對綜合度假村項目之初步資質要求。藉著與全球優質綜合娛樂渡假村方面的大師級發展商暨營運商Mohegan Gaming & Entertainment(金神娛樂)協作，本公司之目標不僅是發展世界級綜合度假村，更要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的社區，讓長崎成為優質旅遊及居住目的地。自第一輪遴選以來，本公司一直領先請求建議書流程。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之綜合度假村項目獲日本政府選為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人選最後三強之一。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然而，由於長崎縣不斷施加限制性及不合理之規則及措施，或存在不公平情況及使本公司無法以審慎有效之方式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2021年8月初退出參與綜合度假村項目之請求建議書流程。此外，本公司遇到多宗事件使其質疑請求建議書流程是否存在嚴重的道德違規行為，畢竟本公司僅有興趣參與具有最高誠信、專業、透明及基於業績優劣之程序。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00,000元（相等於約1,247,200,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00,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200,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00,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00,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0港元）（稅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1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45,600,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付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

於2021年2月2日，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9粵民終3034號），本集團就先前出售福華德股份之訴訟取得勝訴，因此，本集團已收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燃料補貼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15,100,000港元）（包括除稅後利息），並完成出福華德股份。

(b)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人」）（於本報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清盤人尚未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絲毫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由於令狀尚未送達被告方，故無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然而，本公司管理層不單視令狀為無理據，更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彼等明顯不會享有之利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儘管令狀已於三年多前於2018年1月9日發出，惟尚未送達，進一步支持令狀並無理據。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33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常規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榮平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洪祖星先生、陳克勤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效用、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就彼等所付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蘊文

香港，2021年8月30日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	持股概約%
黃蘊文	個人*	30,000,000 ⁽¹⁾	0.49
Alejandro Yemenidjian	個人*	120,000,000 ⁽²⁾	1.96

附註：

(1) 於3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權益，惟仍未歸屬，餘下之20,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授予該董事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2) 於120,000,000股當中，60,000,000股指根據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於2021年6月18日，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進一步收購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

* 實益擁有人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之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於本期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

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所有28,079,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失效後，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有關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



其他資料

(B)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中期報告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0.5年。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其他資料

(B)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19年6月6日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581,176,62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2019年12月31日，有7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53,176,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24%。



其他資料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 (i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全部股份：(1)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要約

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有關其他面額)接納代價支票時，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酌情權之規限下，概無有關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間的購股權，及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其他資料

(G)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黃蘊文女士。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2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12%)之購股權為有效且未獲行使。

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於2021年6月30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6月30日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失效		
2019年3月29日 (附註1)	0.82	僱員	72,000,000	-	-	72,000,000	29/3/2019 - 28/3/2029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0.865	黃蘊文	20,000,000	-	-	20,000,000	22/1/2020 - 21/1/203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	100,000,000	
2020年6月9日 (附註3)	0.840	Alejandro Yemenidjian	60,000,000	-	-	60,000,000	9/6/2020 - 8/6/2030
		總計	252,000,000	-	-	252,000,000	

附註：

1.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及於2019年3月28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0港元。
2.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及於2020年1月21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6港元。
3.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及於2020年6月8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3港元。
4.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日期止。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在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惟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更新，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 8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建議向黃女士授出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

於期內，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未歸屬/ 已沒收		於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1月22日	黃蘊文	10,000,000	-	-	10,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非關連人士	85,000,000	-	-	85,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總計	95,000,000	-	-	95,000,000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Peak Trust Company – NV	實益擁有人	1,151,976,600	18.8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575,003,000	9.41%

附註：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沈慶祥先生獲委任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
2. 陳克勤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8至5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中期財務資料。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提出結論，且根據本核數師行之協定受聘條款向董事會報告本核數師行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以及其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為小，故未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可獲悉所有在審核工作中可能發現之重要事宜。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總結

按本核數師行之審閱，本核數師行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致使本核數師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6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589)	33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強制性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債務投資的虧損淨額		-	(739)
利息收入		141,141	58,373
股息收入		9,626	9,787
收益總額	3	152,166	68,390
其他收入	4	19,966	4,173
其他收益淨額	5	19,421	3,10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3	(141,808)	203,405
議價購買之收益	12	1,157,009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3(d)	(23,339)	(60,21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399)	(21,203)
僱員福利開支	6	(14,780)	(41,826)
其他開支	6	(112,111)	(103,8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55,353)	(2,232)
融資成本	6	(9,057)	(10,580)
除稅前溢利	6	875,715	39,18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3,825	(42,905)
期內溢利(虧損)		899,540	(3,72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11,401	250,55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18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5	(3,753)
		215	(3,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11,616	247,3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1,156	243,63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99,540	(3,738)
非控股權益		-	13
		899,540	(3,72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1,156	242,992
非控股權益		-	647
		1,011,156	243,63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14.71	(0.06)
攤薄		14.71	(0.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	173,475	184,499
使用權資產		5,241	9,9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1	3,384,060	3,271,1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294,121	270,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157,581	–
無形資產		8,616	8,866
其他按金		470	442
應收貸款	13	12,766	55,926
		5,036,330	3,801,6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98,011	1,802,685
可收回所得稅		2,604	1,953
應收本票	14	–	192,1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3,952,648	4,413,16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0,796	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7,452	683,299
		7,011,511	7,100,9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60,597	305,481
租賃負債		3,969	7,997
應付所得稅		16,240	6,065
應付貸款	17	240,771	235,068
		721,577	554,611
流動資產淨值		6,289,934	6,546,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26,264	10,347,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74,706	408,705
租賃負債		772	2,062
		375,478	410,767
資產淨值		10,950,786	9,937,1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05,680	305,680
儲備		10,645,106	9,629,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50,786	9,935,364
非控股權益		–	1,805
權益總額		10,950,786	9,937,16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其他權益 部分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305,680	196,198	(74,719)	5,682,380	318,506	107,225	20,187	3,379,907	9,935,364	6,245	(4,440)	1,805	9,937,169
期內溢利	-	-	-	-	-	-	-	899,540	899,540	-	-	-	899,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1,401	-	-	-	111,401	-	-	-	111,401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16,194)	-	-	16,194	-	-	-	-	-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95,207	-	-	16,194	111,401	-	-	-	111,401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5	-	-	-	-	-	215	-	-	-	21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15	-	95,207	-	-	16,194	111,616	-	-	-	111,6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5	-	95,207	-	-	915,734	1,011,156	-	-	-	1,011,15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10,094	-	10,094	-	-	-	10,094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持股量增加所產生之非控股權益變動	-	-	-	-	-	-	-	(5,828)	(5,828)	(6,245)	4,440	(1,805)	(7,63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	10,094	(5,828)	4,266	(6,245)	4,440	(1,805)	2,46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80	196,198	(74,504)	5,682,380	413,713	107,225	30,281	4,289,813	10,950,786	-	-	-	10,950,7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佔 其他權益 部分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290,588	-	(87,753)	5,682,380	(560)	(658,141)	24,720	-	918,884	6,170,118	5,748	(1,377)	4,371	6,174,489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738)	(3,738)	13	-	13	(3,72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49,923	-	-	-	249,923	-	634	634	250,557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	-	-	(32,865)	-	-	32,865	-	594	(594)	-	-
	-	-	-	-	-	217,058	-	-	32,865	249,923	594	40	634	250,557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80)	-	-	-	-	(180)	-	-	-	(180)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 變動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740	-	-	-	-	740	-	-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53)	-	-	-	-	-	-	(3,753)	-	-	-	(3,753)
	-	-	(3,753)	-	560	-	-	-	-	(3,193)	-	-	-	(3,1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3,753)	-	560	217,058	-	-	32,865	246,730	594	40	634	247,3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753)	-	560	217,058	-	-	29,127	242,992	607	40	647	243,63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份掉期後發行新股份	15,092	196,198	-	-	-	-	-	-	-	211,290	-	-	-	211,29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	82,505	10,094	-	92,599	-	-	-	92,599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5,092	196,198	-	-	-	-	82,505	10,094	-	303,889	-	-	-	303,889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5,680	196,198	(91,506)	5,682,380	-	(441,083)	107,225	10,094	948,011	6,716,999	6,355	(1,337)	5,018	6,722,0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49,802)	(56,213)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9,626	9,787
已收利息		9,223	4,710
購置物業及設備	10	(466)	(1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557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31,555)	(1,364)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所得款項		130,340	219,910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50,905)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所得款項		-	18,41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433
結算應收本票	14	200,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	42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17,168	51,955
融資活動			
提取應付貸款		-	155,600
償還應付貸款		-	(150,000)
償還租賃負債		(5,464)	(6,064)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現金流出		(7,63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97)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5,731)	(4,722)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299	695,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16)	(3,110)
於報告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452	688,0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章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9類：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從事第8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有關申請於報告期間仍在進行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20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下文所述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 (a)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金融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工具(「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及
- (c)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信貸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4,988	-	-	4,988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589)	-	(3,589)
利息收入	48,735	7,644	84,762	141,141
股息收入	-	9,626	-	9,626
收益總額	53,723	13,681	84,762	152,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141,808)	-	(141,808)
分類收益	53,723	(128,127)	84,762	10,358
分類溢利	53,111	790,313	47,480	890,90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60
未分配匯兌收益				2,16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16,781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6)
中央企業開支				(35,546)
除稅前溢利				875,7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或 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631	-	-	631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338	-	338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虧損淨額	-	(739)	-	(739)
利息收入	13,255	4,553	40,565	58,373
股息收入	-	9,787	-	9,787
收益總額	13,886	13,939	40,565	68,39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	203,405	-	203,405
分類收益	13,886	217,344	40,565	271,795
分類溢利(虧損)	3,917	184,244	(37,551)	150,6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36
未分配匯兌收益				1,168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824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654)
中央企業開支				(112,972)
除稅前溢利				39,180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業務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淨額、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57,060	8,828,152	1,610,131	11,395,343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68,792
未分配無形資產				4,70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5,241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524
可收回所得稅				2,60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5,629
綜合資產				12,047,841
分類負債	24,444	666,146	39	690,629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0,739
未分配租賃負債				4,741
應付所得稅				16,240
遞延稅項				374,706
綜合負債				1,097,0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2,943	8,183,716	1,577,484	10,414,143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78,690
未分配無形資產				4,95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9,9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027
可收回所得稅				1,95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76
綜合資產				10,902,547
分類負債	13,122	511,348	101	524,57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5,978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059
應付所得稅				6,065
遞延稅項				408,705
綜合負債				965,378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呈報分類，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578	1,834
— 應收本票	14	7,854	—
— 其他		1	2
		9,433	1,836
手續費收入		4,567	25
登記過戶費收入		2,262	181
其他		3,704	2,131
		19,966	4,173

5. 其他收益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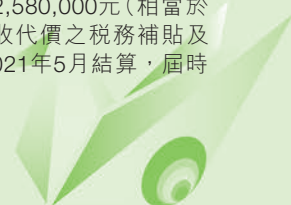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4,810
所撤銷壞賬		—	(5,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43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610)
匯兌收益淨額		2,640	1,168
追償應收代價呆賬	(a)	16,781	—
		19,421	3,102

附註：

- (a)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42,000元（相等於約1,247,166,000港元）為分四期付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其他應付稅項後，本集團已全數撤減未償還分期付款總額約人民幣275,571,000元（相當於約348,317,000港元）。於2014年，本集團開始對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採取法律行動，以追回未償還分期款項。

於2017年12月及2019年4月，本集團收到本集團勝訴之民事判決。本集團已收到約人民幣199,031,000元（相當於約231,429,000港元），即扣除其他稅項開支及相關稅項補貼後之部分未償還分期款項餘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未償付稅項補貼約為人民幣8,041,000元。

於2021年2月，本集團收到本集團勝訴之最終民事判決，據此，本集團獲判收取約人民幣12,580,000元（相當於約15,103,000港元），即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1,398,000元（相當於約1,678,000港元）後之應收代價之稅務補貼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3,978,000元（相當於約16,781,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2021年5月結算，屆時法律案件已結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應付貸款之利息		5,703	2,492
孖展融資之利息		3,208	7,833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146	255
		9,057	10,5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54	12,4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3	307
以股份付款支出		1,063	29,109
		14,780	41,826
其他開支			
業務發展開支		84,607	22,854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900	891
財務資料費用		998	878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1,890	276
保險		782	581
投資交易成本		1,873	97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200	1,33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8	2,890
營銷開支		3,181	6,509
其他經營開支		4,073	4,034
其他稅項開支	5	1,678	—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9,031	63,490
		112,111	103,8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合資格的公司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174	3,34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33,999)	39,56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825)	42,905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載列如下：

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899,540	(3,738)

股份數目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a)	6,113,609,139	5,902,830,646

附註：

- (a) 由於假設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未歸屬股份獎勵。

10. 物業及設備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及設備約466,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及出售物業及設備分別約15,000港元及48,16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3,145,875	3,114,571
於美國上市		111,180	22,861
		3,257,055	3,137,432
股本證券—非上市			
	(a)	127,005	133,754
		3,384,060	3,271,186

附註：

- (a) 於2021年6月30日，該金額指投資於私營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已發行股份約2.36% (2020年12月31日：2.36%)，金額為71,446,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73,570,000港元) 及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青驢投資」) 已發行股份約18.75% (2020年12月31日：18.75%)，金額為16,774,000港元 (2020年12月31日：21,371,000港元)。Co-Lead及青驢投資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的公司。Co-Lea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而青驢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證券買賣及其他直接投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b)	1,157,581	-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a)	-	-
		1,157,581	-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本集團於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已發行普通股本25%之權益。
- (b)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以償付借款人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借款人同意以現金及借款人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孖展賬戶所持有之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聯交所上市公司）之315,000,000股股份償付未償還之應付貸款及應付孖展。有關協議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協議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於藍河之資產及相關應佔權益已分配至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類。

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藍河之28.53%股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312,934,000港元，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157,009,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計算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4,601,172
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	28.5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312,934
減：藍河之投資成本	(155,925)
議價購買之收益	1,157,009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應佔藍河之虧損約為155,353,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4	93
— 孖展客戶	(b)	676,134	552,12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79,821	9,526
	(a)	756,049	561,740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310	320
		756,359	562,06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614,899	1,297,94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40,250	—
		1,655,149	1,297,944
減：虧損撥備		(66,762)	(43,423)
	(d)	1,588,387	1,254,521
減：非即期部份		(12,766)	(55,926)
		1,575,621	1,198,595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e)	46,100	9,555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表之應收代價		—	9,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31	23,033
		66,031	42,030
	(f)	2,398,011	1,802,6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以若干應收賬款抵銷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於報告期末，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20年12月31日：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1,466,12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58,248,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
- (d)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均有的貸款墊款約476,65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788,779,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0年12月31日：3%至24%）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的合約貸款期介乎4個月至5年（2020年12月31日：介乎6個月至30年）。餘下的無抵押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墊款約1,071,483,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5%至15%計息，及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墊款約40,25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2020年12月31日：授予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固定及浮息利率貸款墊款約465,742,000港元，乃按年利率介乎5%至36%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20年12月31日：6個月至5年）。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3,339,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0,211,000港元）。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1,469,380	1,254,521
逾期不足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66,969*	-
逾期4至6個月	52,038	-
於報告期末	<u>1,588,387</u>	<u>1,254,521</u>

* 於報告期末後，有關款項經已償付。

於2021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貸款額的17%及61%（2020年12月31日：18%及73%）為分別應收本集團信貸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就給予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風險以評估其可收回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e)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於經紀公司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f)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4,29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7,963,000港元)除外。

14. 應收本票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本票已到期及結償，本集團於其他收入中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約7,85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3,806,418	4,330,031
— 於美國上市之股份	9,264	3,23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412,099	350,724
— 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18,988	—
	4,246,769	4,683,990
分析為：		
非流動	294,121	270,827
流動	3,952,648	4,413,163
	4,246,769	4,683,990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及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約294,121,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270,827,000港元)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來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a)		
— 現金客戶		889	510
— 孖展客戶		19,349	8,172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b)	425,173	273,285
		445,411	281,96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186	23,514
		460,597	305,481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52%至12%（2020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1.56%至12%）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的總市值約為4,850,262,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4,789,885,000港元）。

17. 應付貸款

於2021年6月30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0年12月31日：5%）計息及須於自支取日期起1年內（2020年12月31日：1年內）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20年12月31日：0.05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2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5,811,766,282	290,588
就下列各項發行股份：		
—於2020年4月之股份掉期	187,500,000	9,375
—於2020年5月之股份掉期	114,342,857	5,717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6,113,609,139	305,6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2012年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更新計劃限額獲批准日期(即2020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及經參考使用二項式模型於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約82,505,000港元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內)。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6月30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計劃				
董事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252,000,000	–	252,000,000	25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	0.85港元	0.8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計劃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80,75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每股0.85港元釐定，有關價格將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以股份付款支出。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新獎勵股份及本集團已確認約10,094,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094,000港元)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內所持有之股份。

根據2019年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於2021年 6月30日 未歸屬
2019年計劃			
本公司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85,000,000	-	85,000,000
	95,000,000	-	95,0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 (經審核)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806,418,000港元 - 美國 9,264,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4,330,031,000港元 - 美國 3,23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投資基金	412,099,000港元	350,724,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外部基金經理報價得出
3) 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18,988,000港元	—	第二級	經紀之買入報價
4)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145,875,000港元 - 美國 111,180,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3,114,571,000港元 - 美國 22,861,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5)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88,220,000港元	94,941,000港元	第三級	由管理層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2020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
6) 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38,785,000港元	38,813,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近期可比較交易估計得出

兩個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附註：

於第三級別非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多項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預期資產的倍數(例如企業價值與資產比率)、預期淨資產的倍數及有關該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之調整作出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公平值計量(續)

(b)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連公司，擁有共同董事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a)	-	5,956
一間聯營公司，擁有共同董事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60	-

附註：

(a) 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已於2020年7月8日辭任於關連公司之職務。

主要管理層人士為董事。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為7,033,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680,000港元）。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結餘。

